

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、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員工及相關外部單位或人員。

第三條（受理單位）

（1）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（2）財會統合處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（檢舉管道）

檢舉人可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及其他適當管道。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檢舉。

第五條（處理程序）

一、匿名檢舉：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二、具名檢舉：檢舉人需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。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1.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2.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3.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三、接獲檢舉案件時，即呈報總經理核示專責單位負責查證工作，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，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。

四、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，將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，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、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，或涉及董事、經理人時，將立即作成報告，經核定以書面呈報董事會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；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
五、所有檢舉案件採保密方式處理，並保護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六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將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七、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，酌發檢舉獎金或給予其他獎勵；若檢舉人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內部員工將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，得即予以解僱；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辦理。

八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經核定以書面呈報董事會。

第六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